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7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转型互联网行业,以及原战略委员会成员刘爱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在综合考虑各董事的专业及擅长领域后,现将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为:陶向南先生、马朝航先生、曹晋波先生、乔昕先生、廖建中先生,其中陶向南先生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瀚时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时丰通”)协商一致,瀚时丰通不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非公开发行资产,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调整前后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调整前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瀚时丰通	30,000.00	3,488.3720	30,000.00	3,488.3720
2	深源投资	5,900	686.0465	—	—
3	季子投资	5,000.00	581.3953	5,000.00	581.3953
4	益源投资	2,409	280.1162	2,409	280.1162
5	乔昕	19,675	2,287.7906	19,675	2,287.7906
6	薛桂香	344.00	40,000.00	344.00	40,000.00
7	陈晋波	172.00	20,000.00	172.00	20,000.00
	合计	63,500	7,383.7206	57,600	6,697.6741

除前述变动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和授权范围,本次方案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拓展融资渠道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工作(下称“本次挂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实益达照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决定签署与实益达照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文件;
  - 2.决定签署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文件;
  - 3.办理挂牌登记及托管手续;
  - 4.其他与挂牌相关事宜由公司作为实益达照明履行办理的事项。
- 5、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8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 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照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一、实益达照明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

法定代表人:熊亚强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6926205Y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控制系统;进出口业务。

(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816.8	93.89%
新余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	5.44%
薛桂香	20	0.67%
合计	3000	100.00%

(三)公司对实益达照明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的历史沿革

2013年8月21日,公司出资1100万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07818289,2014年9月5日,经公司决定,深圳市实益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及公司继续增资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2575.2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716.8万元,薛桂香女士出资30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新余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源投资”)出资244.8万元认缴实益达照明新增注册资本163.2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926205Y。

(四)实益达照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益达照明的总资产838.81万元,净资产-390.1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6.33万元,净利润-376.95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实益达照明总资产685.21万元,净资产-619.6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15.22万元,净利润-229.45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实益达照明改制及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

实益达照明改制及申请挂牌公开转让,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本,由全体股东享有,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整体变更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实益达照明改制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实益达照明在整体变更挂牌前,股东仍保持控股地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实益达照明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的《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授权。

三、实益达照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实益达照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增强实益达照明的股份流动性,完善实益达照明的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增加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实益达照明持续、健康发展。

四、实益达照明挂牌后未上市公司独立、市场和持续盈利能力

1、实益达照明挂牌转让未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公司于2014年转型互联网行业,于2015年收购了上海翊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奇思国际广告(北

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等三家数字营销服务企业,并已于2015年11月23日完成了三家公司的资产过户,公司将未来将基于数字营销行业向企业级SaaS服务领域延伸,并向“企业级数字生态圈”方向发展,而实益达照明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未来转型的互联网产业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且实益达照明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产品,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实益达照明的业务、资产规模在公司整体的业务、资产规模占比不大,未涉及公司战略转型后的核心业务和资产,实益达照明在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

2、实益达照明挂牌转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实益达照明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将保持业务独立性,且实益达照明在股权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因此实益达照明股权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实益达照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一)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交易的说明

1、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实益达照明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为境外品牌厂商代工LED照明产品,为整合公司LED照明业务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正在将其无锡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LED照明业务转移至实益达照明,转移完成后公司及实益达照明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上述业务,实益达照明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核心业务。

2、实益达照明与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性交易情况

实益达照明与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等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度实益达照明向上述关联采购的金额占实益达照明同期采购金额的占比为44.09%(经审计数据),2015年度1-9月占比比例为32.25%(未经审计数据);2014年度实益达照明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实益达照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9%(经审计数据),2015年1-9月占比比例为4.45%(未经审计数据);2014年度占比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境内LED照明业务转移至实益达照明期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后,实益达照明对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均不会构成重要依赖。

(二)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实益达照明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实益达照明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机构独立,实益达照明和公司均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实益达照明和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实益达照明和公司均独立纳税,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实益达照明与公司财务独立。

(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说明

实益达照明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晋波、财务总监刘旭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乔昕、财务总监廖建中、副总裁曹晋波、董事会秘书熊亚强。

因此,实益达照明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 1.实益达照明包含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向内的业务和资产;
- 2.实益达照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领域的专利许可,实益达照明目前使用的主要发明专利的知识版权属于上市公司,公司已与实益达照明签署专利使用许可协议,但鉴于公司未来转变互联网产业,故该项发明专利并不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所需的专利,实益达照明挂牌以后,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持有实益达照明股权,实益达照明的总经理薛桂香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瀚时丰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实益达照明1%的股权,实益达照明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实益达照明股权。

4、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实益达照明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原则上继续保持对实益达照明的控股,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项事项作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实益达照明挂牌转让对实益达照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说明

实益达照明挂牌后在监管部门、主办券商及投资者的监督和规范运作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实益达照明公开转让也有利于实益达照明引入企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企业宣传,此外实益达照明挂牌后还可以成功挂牌,提高了企业流动性,形成有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扩大战略投资者,因此,实益达照明挂牌后将对公司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风险提示

实益达照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该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申请挂牌时间尚不确定,能否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5-169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向张伟、姚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上海翊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为”)100%股权,向伏波、连源涌、曹晋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思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向袁琪、张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上海利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广广告”)100%股权,交易总金额为63,500万元;并同意公司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和投资”)、上海季子投资有限公司(季子)增资长期一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季子投资”)、瀚时丰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时丰通”)、新余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源投资”)、乔昕、薛桂香、陈晋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项目、移动办公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支出,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前次议案业经公司于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发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11月2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认购方“奇思广告”及利广广告100%股权已经过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翊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广广告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瀚时丰通协商一致,瀚时丰通不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6,696,045.7万股(占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99.29%),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调整为6,697,674.1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57,600万元,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调整前的方案	调整后的方案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1	瀚时丰通	30,000.00	3,488.3720	30,000.00	3,488.3720
2	深源投资	5,900	686.0465	—	—
3	季子投资	5,000.00	581.3953	5,000.00	581.3953
4	益源投资	2,409	280.1162	2,409	280.1162
5	乔昕	19,675	2,287.7906	19,675	2,287.7906
6	薛桂香	344.00	40,000.00	344.00	40,000.00
7	陈晋波	172.00	20,000.00	172.00	20,000.00
	合计	63,500	7,383.7206	57,600	6,697.6741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其他变化。

2、本次调整重组履行的程序

根据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募集资金管理调整是否和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说明,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调整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和授权范围,本次方案调整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7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调整雇主养老金 计划投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orp.的全资子公司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2015年10月提取的养老金并用于投资的金额为81.10万美元,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SPL在2015年5月计划应提取的81.10万美元已交付BMO Harris Bank N.A.,由其进行相关投资,近日,公司收到SPL通知称,根据其与美国BMO Harris Bank N.A.的协议规定,提前30天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发函通知终止将其养老金投资于BMO Asset Manager Corp.(以下简称“BMO”)发行的美国养老金BMO Moderate Balanced Fund,该基金资产约80%-10%投资于国内市场,30%-50%投资于海外市场,50%-7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同时,SPL与BMO重新签署《投资管理协议》及附件《养老金投资指引》,BMO对SPL LLC交付的养老金计划的投资用于投资低风险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养老金计划累计的总资产为6,104,569.84美元,已经全部投资于低风险投资资产。

SPL LLC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养老金计划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30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新都酒店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

一、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

2015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向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0-4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对新都酒店财产的保全措施。

二、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5年12月25日,新都酒店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和《关于确认新都酒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报告》,向深圳中院报告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并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亦于同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向深圳中院报告了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有关的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新都酒店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0-5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公司和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申请进行了审查,确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深圳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解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7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调整雇主养老金 计划投资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SPL Acquisition Corp.的全资子公司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以下简称“SPL”)2015年10月提取的养老金并用于投资的金额为81.10万美元,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公告。

根据前述决议,SPL在2015年5月计划应提取的81.10万美元已交付BMO Harris Bank N.A.,由其进行相关投资,近日,公司收到SPL通知称,根据其与美国BMO Harris Bank N.A.的协议规定,提前30天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发函通知终止将其养老金投资于BMO Asset Manager Corp.(以下简称“BMO”)发行的美国养老金BMO Moderate Balanced Fund,该基金资产约80%-10%投资于国内市场,30%-50%投资于海外市场,50%-7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同时,SPL与BMO重新签署《投资管理协议》及附件《养老金投资指引》,BMO对SPL LLC交付的养老金计划的投资用于投资低风险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养老金计划累计的总资产为6,104,569.84美元,已经全部投资于低风险投资资产。

SPL LLC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养老金计划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5-118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9日

其中,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工业区南路富安娜工业大厦一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

(1)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8,45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8,45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8,45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68,45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份数为468,458,128股,占贵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期间,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系统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计3名,